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西安市水务局2026年信息化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包2）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水务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西安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18日



西安市水务局2026年信息化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包2（水利工程及水资源管理等模块设施设备运维）合同

甲方： 西安市水务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 西安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水务局2026年信息化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包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西安市水务局2026年信息化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包2）
- 2. 项目地点：西安市
-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概述	单位	数量
1	渭河光纤及信息化设施模块	本模块运行维护范围涵盖渭河信息化及环渭光纤两大通信网络系统。渭河信息化-通信网络方面，需维护平原地区地埋光缆（12芯）34.14公里、地埋光缆（24芯）10.59公里、埋设电缆16公里、STM-4 MSTP光传输设备及附属设备1套，以及工业光纤交换机23台。环渭光纤-通信网络方面，需维护平原地区地埋光缆（24芯）183.36公里、地埋光缆（72芯）10.54公里、丘陵城区水田架空光缆（96芯）5.371公里、桥挂光缆（48芯）0.125公里、槽道光缆（96芯）0.093公里。环渭光纤-光传输设备及附属设备方面，需维护	项	1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概述	单位	数量
		48V蓄电池组27组、组合开关电源3架、嵌入式开关电源27个、室内电力电缆（双芯16mm ² ）0.255公里、室内电力电缆（双芯35mm ² ）0.03公里、综合架柜及配套设备4架、架空式室外综合机柜27个、数字分配架36个、FC/PC适配器384个、MSTP设备（2M接口3*63P）1台、MSTP设备（2M接口63个）2台、MSTP设备（2M接口4个）27台，以及接地网组件27套。环渭光纤-南岸供电设备及设施方面，需维护电力电缆15.943公里、时间控制器43个。环渭光纤-北岸供电设备及设施方面，需维护太阳能光伏组件36块、垂直轴风力发电机（含风机充电控制器、ABS防水箱、配电箱及控制器材）9台，以及阀控式免维护胶体蓄电池36台。广播系统设备方面，需要维护新型高频喇叭152个，太阳板和蓄电池各76个，SIM卡76个。		
2	引调水运管模块	本模块运行维护范围涵盖传输线路、视频会议系统及无纸化系统、以及各管理站点（渠首枢纽、沔东、分水、沔二干）的配套设备。传输线路方面，需对3.4公里4芯GYTA53型光缆及36.5公里24芯GYTA53型光缆进行年度运维，并维护20套光纤收发器（两光两电）、3套格力1.5p变频空调。视频会议及无纸化系统涉及核心设备包括视频会议MCU 1台、视频会议终端2台、数字音响及音视频调度台各1台、音箱1台、55寸拼接屏9块及	项	1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概述	单位	数量
		配套网络多屏处理器1台、LED屏1.45平方米、视频解码器1台、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1台、主席单元2台及代表单元8台、无线全向麦2台、数字音频媒体矩阵1台、无纸化会议终端10台、摄像机升降一体机1台、数字会议反馈抑制器1台、网络化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1台、工业监视器1台、灭火器1套、高清无缝混合矩阵主机2台及2P空调1台，汇流池电动执行器1台、流量计5台、遥测终端DTU5台、太阳能板2台、太阳能电池2台、SIM卡5张。管理站点部分，需维护8.95公里YJV22 2*4.0电缆、16套光纤收发器（两光两电）、1处水位站设施（含立杆、防雷接地、雷达水位计及DTU）。		
3	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信息化模块	本模块运行维护范围涵盖幸福河生态公园、幸福河西铜公路至入渭口段、漕运河、皂河及汉城湖水利风景区等多个信息化系统，涉及线路、站点及设备运维，同时确保视频会议正常。线路运维部分包括：幸福河生态公园需维护主干光缆7.5公里、电缆7.59公里、监控点供电线路1.68公里及音频线路5.77公里、收发器148套；幸福河西铜公路至入渭口段需维护光缆及电缆各5.81公里；漕运河需维护光缆12.775公里及电缆5.967公里；皂河信息化模块需维护24芯光缆19.45公里及电缆13.65公里；汉城湖水利风景区需维护	项	1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概述	单位	数量
		电缆0.571公里、4芯铠装单模光纤15公里、电缆12公里及24芯铠装单模光纤9公里、收发器100套。站点及设备运维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涉及配电柜1台、监视器2台、音响1套、彩讯液晶DID单元5.3平方米及多屏处理器1台，室外防水音柱84台、室外景观音箱11台、广播功放5台、CD/DVD/VCD/MP3播放器1台、数字调谐器1台、JVC卡座1台、前置放大器1台、报警信号发生器1台、监听器1台、十分矩阵器1台、广播话筒1台、IP网络广播系统中控主机1台、机架式IP网络双向点播对讲终端（HM-9005）4台、网络寻呼话筒1台、控制室网络监听音箱1台；幸福河西铜公路至入渭口段涉及机房专用空调1台、明渠流量计3台、水质仪及采集柜3套；漕运河涉及明渠流量计3台、5P空调1台、彩讯液晶DID单元10.368平方米、多屏处理器1台；皂河信息化模块涉及水位站5处、标准5参数水质仪1处、1.5P变频空调3套及流量SIM卡11个。		
4	西安市城区污水污泥智慧监管模块	本模块运行维护范围涵盖视频显示系统与无纸化会议系统两大板块。视频显示系统方面，需对12块卓华ZHVL-55DA液晶显示屏及1台卓华ZHVCN2000拼接控制器进行年度运维。无纸化会议系统方面，需维护10台童格TG-V1液晶屏带麦克风一体升降器、10台童格TG-DCS-HACE301无纸	项	1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概述	单位	数量
		化会议终端、1套童格TG-DCS-N9SV8D多媒体会议管理平台、1台童格TG-DCS-N9SV5智能流媒体服务器、2台童格TG-SP-T120会议音响、1台童格TG-PA-DAD200音放设备以及1台童格TG-MAT84音频处理器。		
5	水灾害防御物资智慧化管理模块	本模块运行维护范围涵盖通信光缆1000米、通信电缆1000米、避雷接地系统10个、网络打印机1个、RFID工业条码打印机1个。	项	1
6	信息保障服务	渭河光纤管道租赁	项	1
		皂河流量卡11张、东曹流量卡5张		
备注：服务范围和内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中列明的具体内容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 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在日常运维期间，发生设备故障，数据错误等问题，由乙方立即采取临时措施或采购设备进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直到服务结束。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五、付款方式

1. 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支付金额（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

2026年汛后进行阶段评价，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支付金额（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元）；

2027年汛前进行阶段评价，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支付金额（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3.0%，支付金额（大写）：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00元）。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4.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甲方，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质量保证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4. 主动配合做好软件升级、硬件配置升级等工作。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制定提交各阶段服务计划或服务实施方案，并监督检查乙方的实施执行情况。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绩效管理、履约验收以及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或者验收结果，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发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供应商。但经甲方同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考核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五、考核验收

采购人依据《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西安市水务信息化设备设施及系统运行维护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执行。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与服务方案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满足业务日常运行需要，服务质量满足项目合同等文件要求、服务周期及响应事件

等履约情况是否满足要求，服务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其他事项：

1.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履约验收意见表并将履约材料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2.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3. 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六、保密条款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保密义务。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合同订立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长期有效。

甲 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周文生

电 话：8625005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216011130000000475

日 期：2026年7月15日

乙 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海



电 话：029-88830108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102010172963

日 期：2026年7月15日